

商品型式認可申請程序

一、型式認可受理地點

- (一)國內生產者：依轄區別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(以下簡稱檢驗機關)申請。
- (二)代理商或輸入者：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。

二、申請商品型式認可作業

- (一)申請人應事先參酌及勾選「申請商品型式認可應檢附文件」。
- (二)申請人應檢附文件：
 - 1.應檢附之基本文件規定如下：
 - (1)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。
 - (2)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或執照(影本)或營利事業登記證(影本)或工廠登記證(影本)。
 - 2.應檢附之認可文件規定如下：
 - (1)檢驗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。
 - (2)經指定之相關技術文件。
 - 3.申請系列商品型式認可，申請人應檢附原證書或其影本。
- (三)必要時，申請人須依檢驗機關之要求提供樣品，以供執行全部或部分測試。
- (四)已依「商品電磁相容性管理辦法」取得「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明書」者，於該商品適用逐批檢驗期間，得依下列規定向原發證檢驗機關申請發給商品型式認可證書：
 - 1.僅實施電磁相容單項檢驗之商品：檢具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明書，於九十三年一月十日前申請。
 - 2.其他商品：檢具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明書及規定之其他型式試驗報告，於九十三年一月十日前申請。

三、商品型式認可規費

- (一)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時，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繳交相關費用：
 - 1.審查費：
 - 每一型式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
每一系列案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
型式認可證書延展：每一證書新臺幣二千元。

2.證照費：

證書之補發、換發或加發，每份新臺幣五百元。

(二)商品型式認可之審查費包含發給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費用。

四、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延展

(一)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一個月以前三個月內，證書名義人得檢具延展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申請延展，經檢驗機關審查核可者，換發證書。逾期申請延展者，應重新申請商品型式認可。

(二)商品型式認可延展之有效期間，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，並依第六(三)項核計。

(三)延展之申請及審查，準用第二點及第三點之規定。但商品適用之檢驗標準未變更者，免檢附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

五、報驗

(一)依「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」規定公告需經型式試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之「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」、「建築用防火門」及「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」商品，其報告之有效期間分別為一年、三年及五年，於該報告有效期間內視為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。

(二)報驗義務人應檢具報驗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申請報驗。

(三)報驗義務人非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名義人時，應另檢具證書名義人授權之「商品型式認可授權書」。

六、簡化檢驗

(一)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，檢驗機關得依各種類商品之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簡化檢驗程序。

(二)如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，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，得逕行取樣檢驗。